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評鑑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主持人：夏院長禹九

出席：許世璋委員、吳海音委員、梁明煌委員、戴興盛委員、張有和委員、陳紫娥委員、楊
懿如委員、孫義方委員、李俊鴻委員、劉樵同學

請假：顏君毅委員、張文彥委員、曾偉宏委員、潘威諭同學

列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李莉莉助理、謝琬滄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環境學院評鑑報告書進度報告(張有和老師)

貳、討論提案：

行政提案

提案 1：是否設置哺乳室一案，提請討論。(興芝)

說明：1.依東秘字第 1030022519F 號函辦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友善校園空間之努力，請各單位回覆說明擬規劃設置
哺乳室之期程或未予設置之理由。

**決議：本院將設置哺乳室空間供女性同仁有需求時使用，空間規劃與相關設施預計將於 12 月底
前完成安裝。**

提案 2：教育部「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提請討論。(興芝)

說明：1.教育部新開設「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此計畫旨在鼓勵國內大學與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區域國家之重點學術或研發機構（包含港、澳、大陸之機構，且不須為本校已簽約之機構），合作發展培育人才管道，選送學生赴海外機構研究、實習、見習或培訓。

2.蹲點型式：得包含研究、實習見習或培訓；於海外停留時間以不少於 6 週為原則。

3.蹲點計畫要素：(1)資源聯結 (2)選才及獎助 (3)社群經營

4.對象：國內大學校院員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為主。

5.每一學校計畫構想案，以不超過 5 案為原則。

6.計畫構想案需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繳交國際處。

決議：轉知全院老師知悉，並請有意願老師提出申請。

提案 3：是否增設大學部學生獎學金一案，提請討論。(興芝)

說明：目前院系獎學金方案只有給碩、博研究生，是否要再新增給大學生的獎學金補助，以留住東部優秀大學生。

決議：緩議討論，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與招生策略案一併討論。

課程提案

提案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課程一案，提請討論。(懿心)

說明：國際碩士班加開戴興盛老師、蘇銘千老師、吳明洲老師及許育誠老師「引導研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教學助理(TA)之教師考核表一案，提請 討論。(懿心)

說 明：1.教務處將不定期抽查考核表，因此請申請 TA 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末考核 TA 工作態度及協助教學之成效。教師考核表(附件一)

決 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擔任課程 TA 的同學需參加學校舉辦之 TA 培訓並通過考核使可領取 TA 助學金，餘照案通過。

提案 6：是否修正「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及「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討論。(琬漪)

說 明：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系碩士班&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條文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特殊情況經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院系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備註	已於 103.10.15 103-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1.修改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及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之修業要點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院系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2.提送 103-1 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 7：本系學生學習輔導之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一案，提請 討論。(琬滄)

說 明：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辦理

**決 議：本系學生當學期只要有被授課老師登錄於【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內者，均通知學生導師；
如學生被預警學分達當學期所修學分 1/2 以上，由導師依學生情況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

提案 8：修讀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全英語授課，及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填寫「畢業採用論文或技術報告確認單」，提請 討論。(莉莉)

說 明：1.教務處註冊組建議，系所內宜統一作業流程，不應依班組別不同而有不同之作法；復憂心日後引發學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之爭議，希冀比照中文碩士班學生辦理。

2.目前，此表填寫與否，不影響系所畢業初審作業。因全英語授課及學位學程學生並不因論文型式不同而有不同之畢業學分數或修課要求。

3.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學生得選擇學位考試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印出之學位考試申請表、考試委員名冊等相關表單亦不同，皆須請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唯系統印出之表單欄位為中文。

擬 辦：若未來需填寫畢業採用論文或技術報告確認單，建議自 103 學年（含）後入學之學生開始施行。

決 議：暫緩施行。論文形式認定不易，且填寫與否不影響目前行政作業流程。

叁、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5：0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學助理 (TA) 考核表

【由授課教師填寫】

為了解 TA 的能力、表現及研習的需求, 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以供本系發展 TA 增能培訓課程的參考, 並研擬本系 TA 督導制度的依據, 發展適切教師需求的 TA 督導制度。謝謝您!!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助教姓名:

項目	非同 同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 他是一位稱職的 TA					
2. 總體而言, TA 對您的教學很有幫助					
二、TA 專業能力					
1. TA 具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2. TA 表達能力強, 能準確的傳達您的意思					
3. TA 具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4. TA 具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5. TA 具有帶討論(或帶實驗)的能力					
三、TA 工作態度					
1.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2. TA 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您授課的內容					
3. 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 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4. TA 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 並適時與您討論					
5. TA 會主動進修課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在本門課程中, 您是否有授權TA 獨立教學的機會?

有, 時數為何_____?

否, 原因

五、在本門課程中, 您是否有授權TA 參與打成績的權力?

有, 佔學生總績之配分比例為多少? _____%

否, 原因

六、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3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評鑑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夏院長禹九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夏禹九 委員		曾偉宏 委員	請 假
許世璋 委員		潘威諭 學生代表	—
吳海音 委員		劉 樵 學生代表	
梁明煌 委員		陳興芝 助理	
戴興盛 委員		夏懿心 助理	
張有和 委員		劉芳伶 助理	—
陳紫娥 委員		李莉莉 助理	
楊懿如 委員		謝琬涓 助理	
張文彥 委員	—		
孫義方 委員			
顏君毅 委員	請 假		
李俊鴻 委員			